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8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中南天宮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光雄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龔芳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龔芳美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1,164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31,800元/㎡×面積20㎡＝636,000元，併計判決主文第三項被告應給付之35,164元，以上合計共671,164元；至判決主文第四項為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70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